

附表六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招生

在職證明書

（如公司有制式格式請使用公司格式）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民 國	年	月	日
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	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		
到 職 日 期	民 國	年	月	日		
工 作 年 資		年	月			
備 註	本證書旨在證明該員現在本公司服務，並同意其進修。					
<p>證明機關：</p> <p>代 表 人：</p> <p>地 址：</p> <p>電 話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